

## 遠離電子煙

據美國醫學期刊《兒科》(Pediatrics)報導，一名原本身體健康的 18 歲少女，開始抽電子煙不久，出現了呼吸窘迫、咳嗽和胸痛等症狀，三周後情況變糟被送至急診，後因肺部嚴重積水送進重症加護病房。經診斷，該少女的肺因電子煙中的化學物質而受損發炎，引發免疫系統的過度反應造成血管滲漏，終致肺部嚴重積水。

電子煙商的廣告口號「電子煙是無害的香菸替代品」說法已被推翻，電子煙不但對身體有害，同樣也會製造二手菸；即便電子煙沒有紙菸的焦油，卻存在更多的化學物質傷害。

自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版菸害防制法實施後，**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的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，個人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最高處新臺幣 1 百萬元罰鍰，限期未改善者，可按次處罰，珍愛自己、看緊荷包，請遠離電子煙。**



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  
免付費專線  
0800-580-791 (我幫您去戒菸)